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措施决定书【2011]第 13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明确指出广西证监局在例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责令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改正。

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小组,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学习研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一一对应,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明确责任人,落实责任人,分类次会议整改,同时相应调整了公告方式,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整改落实情况,如实施整改进度,待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办理长期股权投资的事项,同时也不排除在适当时候直接减持完成该笔股权投资的方式来解决代持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
1. 决定中指出:“公司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征电气”)股权,截至2011年9月30日为1169万股,由广西银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翔集团”)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风电”)代持持有,2009年2月上述长征电气股权解除限售,但截至目前股权仍过户到公司名下,影响了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控制权。”

整改措施:上述长征电气股权已于2009年2月解除限售,但由于近年来公司资金紧张较为紧张,存在较大的逾期贷款,故由银河风电代为持有的长征电气股票一直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未能过户到公司名下,但代持质押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已得到相关协议保障(详见2006年7月13日《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006-26】),不存在争议,并且银河风电的证券账户等已由上市公司保管使用,故能确保在过户期间公司对该资产的控制力,同时公司也严格履行了公告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整改落实情况,如实施整改进度,待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办理长期股权投资的事项,同时也不排除在适当时候直接减持完成该笔股权投资的方式来解决代持问题。

整改措施: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二、公司与中国银网开关、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银河开关”)等关联方企业在代收代付水电费、保证金小额借款等现象,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
整改措施: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代收代付水电费的小额贷款,保证金的行为,若因经营需要,必须产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代收代付资金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对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同一个软件账户,因当地相关部门统一结算的要求,故存在水电费的代收行披露,今后上市公司将关联企业的电费收取纳入年度预算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并将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并保障公司财务独立性。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三、公司与中国银网开关、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风电”)等关联方企业办公场地相互交叉,同时与银河开关广西银河风电电气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通康”)、银河风电等关联方混合使用OA系统,影响了上市公司办公系统和办公系统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了公司与银网开关、银河风电等关联方企业办公经营场所交叉、混合使用OA系统部分功能等现象。为提高网络场地利用率,公司在每年年初会与关联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金及水电费按市场价格核算,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以市场价格将关联方实际租用的办公场所出租给相关使用,或提前有做书面通知的本公司企业尽早解除交叉使用决定地交叉问题,并与关联方混合使用OA系统部分功能问题,目前公司已正式取消了其他非银河科技企业使用OA网络的权限,确保上市公司办公系统的独立性。

整改责任人:总裁办主任
整改时间:已完成OA系统部分功能混用的整改工作,场地使用持续规范。
二、公司章程使用管理不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实际操作中未严格执行《印信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随意性,印信使用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有时因盖章的材料较多,或主要管理人员出差,存在使用印信本的情况,因此,公司出台了印信使用管理办法,对印信使用进行了规范,同时加强了印信使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审批签字相关程序,完善登记存档工作。

整改责任人:总裁办主任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三、公司不能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工作制度》。
“检查发现,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向全体独立董事通报情况及安排现场考察,同时,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未达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一名非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于不是审计委员会成员,未能参加董事会,未能有效履行对公司年报编制的管理职责。”
整改措施:公司已认识到在年报编制期间向全体独立董事通报的情况,今后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时向全体独立董事通报情况,并专门组织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安排现场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年报编制的监督职责创造一切有利的条件,从而确保年报工作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四)个别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检查发现,公司于2010年6月向关联方银川开关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资产,转让价格4106.2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超过了规定的董事审批权限,但仅通过董事会审议,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整改措施: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达不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5条】中应向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通过董事会的审议。但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对原《公司章程》、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导致了上述审批程序的不规范问题发生。目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并已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二、信息披露存在不全面问题
(一)部分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在2010年年报中未披露与关联方银川开关、柳州特种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柳变公司”)和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变公司”)等日常核算中以发货单回单作为销售确认依据的事实,根据合同约定现场签署了购销的产品,产品主要内容为公司普通运输到购方,公司的产品需要经包装、安装调试后才由公司负责自购自运提供指导,质保部队负责安装调试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公司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购销合同,有瑕疵提供1个月,根据购销合同的特点和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给购方,你公司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

整改措施:由于大型变压器产品的制造周期长,生产周期长,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已与客户约定明确的预付款及生产过程中的进度款,所以在发货时发生当期销售收到该批合同的60%以上款项,且并不存在退货风险,因此上述销售确认方法适当,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它也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销售确认方法,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及时修订完善,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以产品销售合同条款为依据,采取谨慎的态度,准确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三、公司部分信息披露和对外信息披露管理不规范。
“检查发现,公司前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簿》未得到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严格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登记,缺少证券账号等信息,此外,公司在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时,未严格按照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办》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也未严格按照时间和内容予以续报披露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交所建立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整改措施:已于2011年12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11】35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
公司在今年工作中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各项要求,及时按制度规定的内容将信息知情人名单按格式进行完善登记,同时在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时,如通过税务、统计局等政府机构,也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办》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涉及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内幕信息也将及时以续报披露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三、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用同一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进行核算,形成账外资金核算。
“检查发现,自2008年12月以来,公司利用实际控制的“南宁市资金监管有限公司”和“北海正联商贸有限公司”各开两个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核算,累计金额约3.1亿元,形成账外资金核算。截至现场检查结束,上述两个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上述资金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曾为“财政扶持”方式未进行专户核算,导致多笔款项逾期。为了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了借用他人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核算的现象。截至现场检查结束,上述两个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目前这两个账户均已注销,2011年4月底,公司完成最后一笔贷款借款,借用他人账户的资金也逐步得以清偿,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公司今后在资金管理时将坚决杜绝使用他人银行账户,严格遵守《会计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提高财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二、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处理依据不充分,账龄划分不准确。
“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多笔应收账款转移事项,其中部分会计处理依据不充分,如2010年3月将应收北海银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转移为应收账款而银翔开关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以证实交易的有效性,确认入账的相关书面协议。同时,公司按此对时点重新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划分不准确,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整改措施:在2010年3月转让北海银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公司应受让方的要求,以标的公司的部分债权(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方式的应收账款抵减补充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司的部分债权,在应收账款转让时,也电话通知了受让方,受让方也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了该笔应收账款,但财务人员入账时未能及时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公司也未按照《上市公司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向全体独立董事通报情况及安排现场考察,同时,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未达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一名非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于不是审计委员会成员,未能参加董事会,未能有效履行对公司年报编制的管理职责。”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持续规范。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核实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于2011年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资产的变现、回收或变现可回收金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公司上述资产中,中期应收账款存在较大的减值损失现象。为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5,000,002.00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原因和具体情况
1、因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与主机厂共同研制开发的800kw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运行后,因技术成熟度等因素,除出现质量问题,除进行后续的技术改进及完善外,未接受新的订单及生产任务,生产处于停滞状态。目前所有存货设备、技术处于闲置状态,考虑到经营风险,公司拟履行清算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存货资产可采用公允价值净值法,按照每个存货项目公允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11年计提减值准备1,522,398.16元。明细项目见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397,776.61	537,899.50	1,859,877.10
生产成本	381,743.68	381,743.68	
产成品	10,481,140.20	8,503,967.99	1,977,172.21
存货小计	13,260,660.48	9,423,611.17	3,837,049.31
电子设备	63,903.93		63,903.93
房屋及建筑物	100,102.44		100,102.44
机器设备	6,307,699.34		6,307,699.34
模具设备	1,267,280.98		1,267,280.98

三、减值测试过程
四、安全整改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南钢股份10.5重大事故》调查组对公司提出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严格生产组织管理”等一系列安全整改意见,目前已全部落实到位,并自行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举一反三,不留死角地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进一步提高危险源辨识与防范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按公司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全面系统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5日,江苏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5重大事故结案的公告》(苏政发【2012】3号)意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10.5重大事故已经结案。现将南钢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调查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11年10月5日11时45分左右,公司炼钢7号高炉在停炉过程中发生铁水外流事故,共造成12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208万元。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事故发生当日成立了“10.5”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认为:铁口喷碳时塌落,高温铁水大量涌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炼铁厂制订的《预案》对停炉、放铁线过程中安全问题研究不深、研判不足,指挥人员违规指挥,操作人员违规行为,安全管理不到位,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根据2012年1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5重大事故结案的处理》苏政发【2012】3号)的意见,公司和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了“10.5”事故处理大会,对13名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行政处分。其中,公司董事长郑明忠因严重失职处分,副董事长吕鹏亮因严重失职处分,同时处以上一年收入60%的罚款;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陶晓敏解聘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不再出任南钢股份董事。“10.5”重大事故触犯刑律的3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本公司因“10.5”重大事故受到100万的经济处罚。
四、安全整改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南钢股份10.5重大事故》调查组对公司提出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严格生产组织管理”等一系列安全整改意见,目前已全部落实到位,并自行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举一反三,不留死角地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进一步提高危险源辨识与防范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按公司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全面系统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3日,公司董事陶晓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陶晓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较快增长,募集资金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四季度业绩良好,产销和利润有大幅增长。
2. 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1.92%,主要由于公司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报告期期末总产值比期初增加77.81%,随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而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比期初降低49.6%,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62.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的主要差异
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修正后无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规范式财务报表附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2日上午10时在无锡与无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元,人民币,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4日。公司主要研发试制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
该公司与主机厂共同研制开发的800kw竹质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为国内首创的新技术,经过一定时间的风洞运行后,因技术成熟度等原因,除出现质量问题,除进行后续的技术改进及完善外,未接受新的订单及生产任务,生产处于停滞状态。目前所有存货设备、技术处于闲置状态,考虑到经营风险,公司拟履行清算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存货资产可采用公允价值净值法,按照每个存货项目公允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11年计提减值准备1,522,398.16元。明细项目见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397,776.61	537,899.50	1,859,877.10
生产成本	381,743.68	381,743.68	
产成品	10,481,140.20	8,503,967.99	1,977,172.21
存货小计	13,260,660.48	9,423,611.17	3,837,049.31
电子设备	63,903.93		63,903.93
房屋及建筑物	100,102.44		100,102.44
机器设备	6,307,699.34		6,307,699.34
模具设备	1,267,280.98		1,267,28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2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5”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5日11时45分左右,公司炼钢7号高炉在停炉过程中发生铁水外流事故,共造成12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208万元。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事故发生当日成立了“10.5”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认为:铁口喷碳时塌落,高温铁水大量涌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炼铁厂制订的《预案》对停炉、放铁线过程中安全问题研究不深、研判不足,指挥人员违规指挥,操作人员违规行为,安全管理不到位,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根据2012年1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5重大事故结案的处理》苏政发【2012】3号)的意见,公司和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了“10.5”事故处理大会,对13名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行政处分。其中,公司董事长郑明忠因严重失职处分,副董事长吕鹏亮因严重失职处分,同时处以上一年收入60%的罚款;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陶晓敏解聘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不再出任南钢股份董事。“10.5”重大事故触犯刑律的3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本公司因“10.5”重大事故受到100万的经济处罚。
四、安全整改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南钢股份10.5重大事故》调查组对公司提出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严格生产组织管理”等一系列安全整改意见,目前已全部落实到位,并自行认真开展事故调查,举一反三,不留死角地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进一步提高危险源辨识与防范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按公司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全面系统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5”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5日,江苏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5重大事故结案的公告》(苏政发【2012】3号)意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10.5重大事故已经结案。现将南钢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调查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11年10月5日11时45分左右,公司炼钢7号高炉在停炉过程中发生铁水外流事故,共造成12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208万元。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事故发生当日成立了“10.5”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认为:铁口喷碳时塌落,高温铁水大量涌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炼铁厂制订的《预案》对停炉、放铁线过程中安全问题研究不深、研判不足,指挥人员违规指挥,操作人员违规行为,安全管理不到位,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根据2012年1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5重大事故结案的处理》苏政发【2012】3号)的意见,公司和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了“10.5”事故处理大会,对13名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行政处分。其中,公司董事长郑明忠因严重失职处分,副董事长吕鹏亮因严重失职处分,同时处以上一年收入60%的罚款;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3日,公司董事陶晓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陶晓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组建小额贷款公司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新增首批28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名单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按照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文件,并在董事会会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事项进行审议后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48,226,733.24	618,127,087.89	101.92%
营业利润	15,735,492.33	16,549,120.29	-72.54%
利润总额	30,253,720.96	61,161,694.38	-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48,781.68	52,088,754.37	-5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62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9.40%	-7.13%
总资产	2,401,407,640.06	1,350,558,044.88	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4,760,659.38	968,125,616.59	0.69%
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08	10.08	-49.60%

股票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2-00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12日停牌。

现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准备材料,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直至得到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组建小额贷款公司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新增首批28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名单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按照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文件,并在董事会会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事项进行审议后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组建小额贷款公司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组建小额贷款公司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组建小额贷款公司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2-002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